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301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